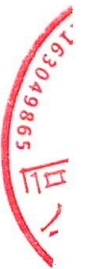


2023-018

汤泉旅游度假区四季活动 项目合同



2023 年 1 月

甲方名称：江苏省南京汤泉旅游度假区 管理办公室	乙方名称：南京枝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木星 北路1号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53号南报 新媒体产业园5楼枝北文化
邮 编：211802	邮 编：210000
项目联系人：杨嫣寒	项目联系人：王宗文
电 话：15851804744	电 话：15365090600
传 真：-	传 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标准

1.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范围、质量及技术标准、服务方式、各阶段工作及成果：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3.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 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
2.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

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协助进出等]

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价款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甲乙双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适用于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4.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设施、使用材料等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该专业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

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及服务对项目经理的具体要求为：

[]。

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乙方雇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

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雇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7.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评定。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主要业务进行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非主要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9. 乙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培训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培训时间、内容、方式等要求为：_____ \ _____。

第四条 履约及验收

1. 服务时间：一年

1. 验收时间：项目结束。

2. 验收标准及方式：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活动的策划与落地。

3.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五条 付款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整，¥（小写）¥396,039.60元，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元肆角整，¥（小写）¥3,960.40 元。

2. 用于本项目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或其他设施的购买事宜由乙方负责，所需购买、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任何用品、设备、材料或其他设施。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设施等符合本服务项目要求以及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设施等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由甲方负责购买或承担费用的用品、设备、材料或设施包括：

[_____]，如上述用品、设备、材料或设施由乙方提供，甲方付费，具体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为：[\]。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条件、每次比例、金额及方式为：

3.1 每个季度活动完成后，进行考核，符合要求的支付 25%的合同金额；

3.2 未达到采购人考核要求的，酌情扣除相应费用。

乙方完成项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个季度活动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以及其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RMB ¥100,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99,009.90 元，增值税金额¥990.10 元；假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4.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南京枝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龙池支行

账 号： 475475595447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诸诸 13776506661

5. 发票：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15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20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



第六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一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该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甲方客户信息（除甲方另行同意外，甲方客户信息仅限于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在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使用）。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函为准。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变更）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

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5]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招标、谈判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不侵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发生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

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6.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价款的[3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 1.5 倍的增值税额。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5]% 的违约金。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价款的[5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和/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

取得第三方授权或调整服务方式。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无法继续获得该服务，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将按[30%]退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并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__1.5__倍的增值税额。

6.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3]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充抵。

第九条 特殊约定

1. 合规与内控：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通报监管政策，乙方须贯彻落实。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满足本合同项下服务需求以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内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2. 服务连续性：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的连续性，具体要求如下：[\]。

应急预案：[\]

3. 服务的审计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审计和评价。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审计和评价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检查、审计和评价活动的具体安排如下：[\]。

4. 由于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一方如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合同相关条款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修改相应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其他触发条件：[\]

本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

过渡期间乙方的主要职责如下：[\]。

5.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拥有使用权。

☐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使用权，使用的内容、范围以及使用的具体要求如下：[\]。

6. 服务水平

乙方的服务水平指标按下列第__1__项执行：

(1) 本合同及甲方的约定。

(2) 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服务的关键要素：[]

服务时效和可用性：[]

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变更的控制：[]

安全标准的遵守情况及违约责任：[]

技术支持水平：[]

其他要求：[]

7. 保险：[\]

8. 乙方承诺：

(1) 乙方定期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下服务活动的有关事项，通报内容、频率及时限要求为：[\]；

(2)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下服务活动的突发性事件或重大影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等银行业监管机关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对甲方业务经营、客户信息安全、声誉等产生重大影响事件；其他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应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向甲方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应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3) 乙方配合甲方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4)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的信息。

(5)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甲方客户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甲方客户信息的安全。甲方客户信息的知悉及使用范围应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相关信息的获得、保管、销毁等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符合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并依照甲方的要求。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7)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须使用合法、正版的软、硬件。

(8)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主体资格及资质, 以及相适应的技术能力、专业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

(9) 后续合作中的其他限定条件: [\]

(10) 乙方承诺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2.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生效后,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加以解决:

(1) 仲裁。

☐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 _____ (仲裁地点)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当事人可协商选择中国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 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共 [11] 页, 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字)

甲方 (公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

乙方 (公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